

证券代码：832009

证券简称：普瑞奇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**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普瑞奇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叔威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管 7 人，列席 2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储存、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，并将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资料的准备、报备；
- （2）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、承诺等；
- （3）如遇国家颁布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调整，根据新规定、新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；
- （4）本次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；
- （5）公司章程变更；
- （6）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；
- （7）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；
- （8）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
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七条“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，公司新增资本时，同等条件下，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”；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。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，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